財務委員會

主席就下述事宜所作指示的摘要：
委員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
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作出決定的事宜
提出議案的預告

目的

有關委員擬就附屬某一議程項目並關乎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有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作決定的事宜提出的議案(下文稱為"第 2 章附屬議案")，本摘要載述財委會主席在檢討該等議案的預告期規定時曾考慮的因素，以及主席日後就該等議案的預告採取的新安排。

背景

2. 依據在香港法例第 2 章第 29 條下作出的各項決議[1]，財委會可就政府由相關基金支用款項作相關財務建議所指明的用途，指明若干"條款及條件"或"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一名財委會委員可提出一項議案，以指明該等"條款及條件"或"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以供財委會作決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就這類議案所需的預告訂有下述規定：

> *"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委派的官員的財政司司長.....或任何委員，可就擬列入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內的事項，向秘書作出預告。有關議程項目的預告應在有關的委員會會議舉行最少 6 整天前送達秘書，但如主席另有指示，可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惟委員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作出決定的事宜而動議的議案，其預告時間不得少於 2 整天。擬提出的議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

---

[1] 各項決議分別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第 2A 章)決議、《資本投資基金》(第 2B 章)決議、《貸款基金》(第 2C 章)決議及《創新及科技基金》(第 2Q 章)決議。

3.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對上一次於 2007 年 11 月 2 日作出修訂，以訂明該類議案的預告期。一如相關討論文件 FCR(2007-08)33(**附錄 I**)第 11 段所解釋，關於委員就附屬其他議程項目並關乎財委會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 2 章作決定的事宜而提出的議案，例如一項對財委會會議議程上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目施加條件的議案，不大可能在 6 整天前就議案發出預告，因為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項目發出預告的規定為最少 6 整天。雖然當時的《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訂明，如主席另有指示，可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但當時的財委會認為，即使可就這類議案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預告期應定為不少於 2 整天，使委員及政府當局在舉行會議前有足夠時間考慮該類議案所指明的擬議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為達致上述效果，財委會於 2007 年 11 月 2 日通過當時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出的修訂建議(**附錄 II**)；有關修訂是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的末端加上下列字句：

> ".....惟委員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作出決定的事宜而動議的議案，其預告時間不得少於 2 整天。擬提出的議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

4. 自作出上述修訂之後，從未有委員提出此類議案，即第 2 章附屬議案，直至財委會於 2017 年 2 月及 3 月審議 FCR(2016-17)86 有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財務建議時，才首次有委員提出此類議案。

處理委員就 FCR(2016-17)86 號及 FCR(2017-18)1 號項目提出的第 2 章附屬議案

5. 在財委會審議有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的 FCR(2016-17)86 號項目期間，首次有委員援引《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出第 2 章附屬議案。FCR(2016-17)86 號項目獲列入財委會 2017 年 2 月 24 日會議的議程。[2] 由於該項目未能在該等會議上審議完畢，該項目須在編定於 2017 年 3 月 17 日及 18 日舉行的會議上繼續審議。兩名委員於 2017 年 3 月 9 日依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及《基本工程儲備基

---

[2] 因應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2 月 22 日提出的要求，財委會主席同意容許當局給予較短時間(1 整天)的預告，將該項目列入財委會 2017 年 2 月 24 日會議的議程。財委會審議該項目始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而有關審議工作在 2017 年 3 月 17 日及 18 日的會議上繼續。該項目於 2017 年 3 月 18 日獲通過。

金》(第 2A章)決議，以聯署方式提出一項議案，並要求將該議案列入財委會下次會議的議程。因應政府當局就第一項議案所提出的意見，該兩名委員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依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出另外 5 項議案。

6. 在考慮該等議案是否符合《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所訂的預告期規定時，計算預告期的相關會議日期為財委會繼續審議 2017 年 2 月 24 日會議尚未完成項目的下次會議的日期(即 2017 年 3 月 17 日)。雖然有關委員就第一項議案給予 6 整天的預告，但他們就第二批共 5 項議案只給予 2 整天的預告。就第二批的 5 項議案而言，主席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行使其酌情權，容許委員就該等議案給予較短時間(即 2 整天)的預告。

7. 財委會按同一方式處理委員就FCR(2017-18)1 號項目提出的議案；該項目旨在從資本投資基金撥款 54 億 5,000 萬元，作為給予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的注資股本，以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財委會審議該項目始於 2017 年 4 月 1 日[3]，而有關審議工作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及 22 日的會議上繼續。3 名委員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就兩項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出的議案作出預告。主席就該等議案作出裁決時表示，他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會否行使酌情權，容許委員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而他之所以打算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行使酌情權，容許委員就該兩項議案給予較短時間(即 2 整天)的預告，是因為這是財委會委員首次提出議案，以就一項在資本投資基金項下批出撥款的建議，援引《資本投資基金》(第 2B章)決議第 5(b)條。其後，另一名委員和該 3 名委員分別就一項議案和 6 項議案作出預告。主席拒絕容許委員就該等議案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因為相關委員原應有足夠時間就該等議案給予 6 整天的預告。因此，他將有關預告退回予該等委員。

---

[3] 因應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提出的要求，財委會主席同意容許當局給予較短時間(4 整天)的預告，將該項目列入財委會 2017 年 4 月 1 日會議的議程。財委會審議該項目始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而有關審議工作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4 月 22 日、4 月 28 日及 5 月 2 日的會議上繼續。該項目於 2017 年 5 月 2 日獲通過。

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如何應用於第 2 章附屬議案所作的檢討

8. 就委員擬依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出第 2 章附屬議案的上述兩個情況而言，財委會主席察悉，政府當局並沒有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的規定，就有關項目給予最少 6 整天的預告，而是要求主席容許其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就 FCR(2016-17)86 號項目，主席基於該項目具急切性而答允政府當局的要求。至於 FCR(2017-18)1 號項目，主席之所以答允政府當局的要求，是考慮到政府當局需要顧及之前在 2017 年 3 月 25 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的結果。當時並無委員表明，將會依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就該等項目提出第 2 章附屬議案。考慮到處理上述兩個項目所得的運作經驗，主席認為，若屬財委會可依據相關法例指明"條款及條件"或"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的建議，政府當局按規定的預告期作出預告至為重要，以便有意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出議案的委員可以提出有關議案，因為有關項目有可能在首次列入財委會會議議程時，即在有關會議上予以討論並付諸表決。

9. 財委會主席在處理上述情況時亦察悉，當有關項目在隨後的一個或多個會議日繼續審議時，有關委員作出新的預告，以提出進一步的第 2 章附屬議案，結果令委員可在多個不同期限前就該等議案作預告，直至財委會就有關項目進行表決為止。上述情況導致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欠缺確定性的問題。

10. 鑒於第 2 章附屬議案若獲得通過，對財政司司長如何由相關基金支用款項具約束力，根據程序公平的原則，財委會主席認為先邀請政府當局就第 2 章附屬議案提出意見，並請有關委員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才就該等議案作出裁決，是恰當的做法。處理該等議案迄今所得的運作經驗顯示，由於處理該等議案需時，如就該等議案給予極短時間的預告(例如只有 2 整天預告)，其他委員未必能適時獲告知，財委會會否在有關議程項目下考慮擬議議案。

11. 因應上述問題，財委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檢討《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的應用及運作情況。為此，他要求秘書處就立法會如何處理類似事宜的做法蒐集相關資料，以供其考慮。

處理法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具立法效力議案的修正案時所依循的慣例

12. 一如上文所述，由委員提出的第 2 章附屬議案若獲得通過，將具立法效力，並對財政司司長如何由相關基金支用款項具約束力。因此，該等議案的效力，與法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全委會修正案")及具立法效力議案的修正案的效力相若。財委會主席因此認為，適宜參考立法會在處理法案的全委會修正案及具立法效力議案的修正案時所依循的慣例。

13. 根據《議事規則》第 57(2)條，動議法案修正案的預告，須於全體委員會審議該法案當天不少於 7 整天前作出；倘無如此作出預告，除獲全體委員會主席許可外，不得動議對法案作出修正。財委會主席從立法會秘書所提供的資料察悉，若某項法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須在立法會隨後舉行的一次或多次會議上繼續，全體委員會主席不會考慮在隨後的會議舉行前為提出進一步的全委會修正案而作出的新預告。同樣地，具立法效力的議案若已列入某次立法會會議的議程，但須在隨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繼續處理，立法會主席不會考慮在隨後的會議舉行前為提出該等議案的進一步修正案而作出的新預告。據立法會秘書所述，上述行之已久的慣例，其目的是要確保，立法會事務的編排具確定性，並對全體議員公平，亦有需要確保，在立法會就擬議修正案作表決前，有關各方全面掌握所有經裁定為可以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依據檢討結果日後《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的應用及運作

14. 考慮到立法會在處理全委會修正案及具立法效力議案的修正案時所依循的慣例，並汲取財委會的相關運作經驗，財委會主席認為，由於財委會是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應按立法會上述慣例詮釋《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據此，財委會主席決定採取下列安排，以處理由委員提出的第 2 章附屬議案：

(a) 就財委會可依據相關法例指明"條款及條件"或"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的財務建議而言，雖然《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訂明，有關議程項目的預告應在有關的委員會會議舉行最少 6 整天前送達秘書，但主席會要求政府當局盡早作出預告。這項安排旨在確保，

委員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財務建議，以及若他們有意提出第 2 章附屬議案，亦有足夠時間提出該等議案；

(b) 財委會主席亦會要求政府當局把關乎上文(a)項所述類別的財務建議的項目，分散在不同會議上提交財委會審議，以免將過多這類項目列入財委會某天會議的議程。這項安排旨在讓委員有足夠時間審閱有關財務建議，以及若他們有意提出第 2 章附屬議案，亦有足夠時間提出該等議案；及

(c) 雖然財委會主席可在有關財務建議首次列入議程時，考慮容許委員就擬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出的第 2 章附屬議案給予較短時間(不少於 2 整天)的預告，但若有關議程項目須在另外一個或多個會議日繼續審議，他不會考慮委員為提出這類議案而作出的新預告。這項安排與上文第 13 段所述的立法會慣例一致，其目的是要確保，財委會事務的編排具確定性，並對全體財委會委員公平，亦有需要確保，在財委會就第 2 章附屬議案作出表決前，有關各方全面掌握所有經裁定為可以提出的這類議案。

15. 財委會主席認為，就上述安排作決定時，他已在下列三方的權利之間作出適當平衡：政府當局享有就相關財務建議作出預告的權利；委員享有權利，可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出議案，以供財委會就香港法例第 2 章之下的事宜作決定；其他委員亦享有權利，獲給予足夠時間，將有關財務建議連同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21 段提出的任何相關議案一併審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5 月 5 日

FCR(2007-08)33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7年11月2日

檢討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目的

本文件概述立法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所進行的檢討結果。謹請委員批准根據檢討結果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的擬議修訂。

背景

2. 《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下稱"《會議程序》")分別於財委會1994年3月11日、5月13日及7月8日的會議上，因應秘書處(於1994年4月成立)從政府接手處理該等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秘書職務作出討論時獲得通過。《會議程序》由秘書處根據政府就有關財委會的運作發出的使用者指引擬備，政府各科司級首長、部門首長及前財政科人員均須使用該等指引。秘書處在整個草擬過程中，一直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新的《會議程序》其中一項主要改變，是加入有關選舉非官方的立法會議員為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的安排。

3. 自1994年起，秘書處不時修改《會議程序》，以確立沿用已久的行事方式或改善現行的行事方式及程序。這些改變包括選舉財委會主席和副主席的安排、響起點名表決鐘的時間、財委會會議的時間、邀請官員出席財委會會議以回應有關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項目的提問等。

4. 在2006-2007年度會期臨近結束時，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曾考慮一些涉及具爭議性事宜的財務建議，並在會議上就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的事宜與政府當局進行廣泛的討論。結果，委員提出一些有關會議程序的問題，例如主席就發言時間作出決定的酌情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時間、中止議程項目的議案、表達意見的議案等。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及法律顧問最近曾根據近期的發展對《會議程序》進行檢討。以下是這次檢討的結果。

有關《會議程序》的檢討及建議

小組委員會就處理無須經預告而動議的議案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作出決定的權力

5.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6月13日會議上考慮一項議程項目時，一位委員表示他擬在沒有作出預告的情況下動議一項議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參考立法會其他委員會採用的會議程序，處理在沒有作出預告的情況下於會議上動議的議案。該項議案是表達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一項要求，無意對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議程項目所提出的建議造成實質的影響。主席認為擬動議的議案與該項議程項目相關，並請委員示意應否在會議上繼續處理該項議案。繼在席過半數委員表示支持立即處理該項議案後，主席批准委員動議該項議案。該項議案隨後經動議後進行辯論，並在會議上付諸表決。議案獲得通過，並納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向財委會作出的建議的一部分。須考慮的問題是：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會議上考慮政府當局提交的建議時，委員在沒有作出預告的情況下要求動議一項議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自行決定處理這項要求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是否合乎規程。

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5段訂明："除立法會議事規則及獲財委會通過的會議程序另有規定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可自行決定本身的行事方式及程序[議事規則第71(13)條]。"。把《立法會議事規則》(下稱"《議事規則》")第71(13)條納入第25段，表示該段的內容是以該款條文為依據。該款訂明："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即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7. 《議事規則》顯然曾深入考慮到，財委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在處理事務時，將有需要就如何處理議事規則沒有訂明的事宜作出決定。法律顧問認為，《議事規則》沒有任何條文顯示立法會有意向小組委員會施加程序上的限制，以致小組委員會只能按照其所屬委員會預先為其訂立的程序處理事務。如果立法會有這個用意，便會產生一個不合情理的情況：即如果預先訂立的程序沒有訂明如何處理一項須予處理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便須戛然而止，這不可能是第71(13)條背後的用意。換言之，第71(13)條的意思不在於把決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的權力僅授予財委會。

8.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5段清楚訂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有權自行決定本身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以作為履行其職能的合理附帶權力，但該項權力須受到限制，就是只有在《議事規則》沒有訂明或財委會沒有決定的情況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才可行使決定其行事方式及程序的權力。

9. 關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在2007年6月13日會議上採用的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所面對的程序方面的情況，《議事規則》或《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均沒有訂明。並無證據顯示該次會議上所決定的程序不合規程。

10. 在2007年7月6日，財委會同樣採用同一程序，處理在沒有作出預告的情況下就兩項供財委會考慮的議程項目動議的議案。由於日後可能會有更多在沒有作出預告的情況下動議的議案，因此建議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中加入一項程序，以確保程序統一。關於訂立有關程序的擬議修訂載於**附錄I**。

處理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作出決定的事宜而動議的議案的程序

11. 現行的《會議程序》訂明處理議案的程序(例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段)，目的是為處理由一位委員動議並合資格成為會議上討論的議程項目的議案。這些議案是有關財委會有權決定的事宜的實質議案，包括修訂程序的議案及對根據第2章第8(3)條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決議(第2章附屬法例A)或資本投資基金決議(第2章附屬法例B)轉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施加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的議案等。至於該等在同一會議上附屬其他議程項目的議案，例如一項對財委會議程項目下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目施加條件的議案，則不可能在6整天前就議案發出預告，因為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項目發出預告的規定亦只是6整天的時間。現行的《會議程序》訂明，如主席另有指示，可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為使委員及政府當局在舉行會議前有足夠時間考慮議案所指明的擬議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現建議訂明在這些情況下，須給予不少於2整天較短時間的預告。擬議修訂載於**附錄II**。

會議紀錄

12. 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是以會議紀要的形式製備。不過，如有需要，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可考慮製備整個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的逐字紀錄本。現建議按照**附錄III**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7段。如適用的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亦可作出相若的修訂。

要求官員列席財委會會議的預告

13. 根據現行做法，所有經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的項目，一般會納入一份綜合文件內，並提交財委會審批。委員有權就文件所載的任何項目發言及要求進行分開表決。如果委員認為負責某項目的政府官員有需要列席財委會會議解答關於該項目的提問，則需於相關財委會會議舉行一天前通知財委會秘書，以便作出安排。現建議按照**附錄IV**的建議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7段，正式訂明此做法。

有關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或現即休會的議案

14.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訂明，委員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某項議程文件的討論或現即休會的議案。《人事編制小

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亦訂明相同的程序。該項程序由《議事規則》第40條改寫而成，但《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並沒有訂明動議議案、就議案進行辯論及表決的程序。為使有關程序更加清晰及一致，現建議按照**附錄V**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以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相關段落。

延長會議時間

15. 現時在財委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中未能審議完畢的議程項目，會在下次會議或按照主席的決定在特別會議上繼續審議。關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現時的做法將其會議的時段訂為兩小時，與財委會在2006年3月24日決定其會議限於2小時內的安排看齊。由於越來越有需要延長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讓小組委員會得以完成審議議程上的項目，以如期把其建議提交財委會，現建議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中提供彈性的做法，容許小組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延長會議時間。由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一般在星期三的立法會會議前舉行，其中一項須予符合的先決條件，是經延長的會議時間不應與立法會會議的時間有衝突。另一項先決條件是有會議場地可供使用。現建議，除非小組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主席可於指定會議結束時間前作出宣布，把會議延長不多於15分鐘。在無人提出異議的情況下，小組委員會可把會議進一步延長至某段指明時間。在小組委員會決定的延長時段內，不可提出新的議案，除非該項議案關乎在延長時段內提出討論的議程項目。有關各會議程序的擬議修訂載於**附錄VI**。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考慮上文第5至15段所載的建議，並通過附錄I至VI所載有關各會議程序的擬議修訂。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0月26日

有關處理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作出決定的事宜而動議的議案的程序的擬議修訂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議程文件

21. 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委派的官員的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或任何委員，可就擬列入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內的事項，向秘書作出預告[議事規則第9(2)條]。有關議程項目的預告應在有關的委員會會議舉行最少6整天前送達秘書，但如主席另有指示，可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惟委員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作出決定的事宜而動議的議案，其預告時間不得少於2整天。擬提出的議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

節錄自財務委員會2007年11月2日會議紀要

****

項目3 —— FCR(2007-08)33

檢討財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討論文件

26. 主席邀請委員通過對財委會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即人事編制小組委員及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提出的修訂，該等修訂載於討論文件。

27. 劉慧卿議員詢問處理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作出決定的事宜而動議的議案的程序，秘書回應時解釋，《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段處理的是由一位委員動議並合資格成為會議上討論的議程項目的議案。這些議案是有關財委會有權決定的事宜的實質議案，包括修訂程序的議案及根據轉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施加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的議案等。至於該等在同一會議上附屬其他議程項目的議案，例如一項對財委會議程項目下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目施加條件的議案，則不可能在6整天前就議案發出預告，因為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項目發出預告的規定亦只是6整天的時間。現行的《會議程序》訂明，如主席另有指示，可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為使委員及政府當局在舉行會議前有足夠時間考慮議案所指明的擬議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現建議訂明在這些情況下，須給予不少於2整天較短時間的預告。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動議的議案一旦獲得通過，便具有法律效力。

2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